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115號

抗　告　人　購明系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達垠

上列抗告人與林嘉儀誠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對於民國108年10月9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